

九江市柴桑区 民政局 文件 柴桑区 财政局

柴民字〔2023〕101号

关于印发《柴桑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建设及运营奖补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洲垦殖场、岷山公益林场：

经研究，现将《柴桑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建设及运营奖补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柴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奖补申请表



2023年9月4日

柴桑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建设及运营奖补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建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和《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府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包括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食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颐养之家。

第三条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奖补资金应当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实效、跟踪评估的原则。

第四条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负担。区级奖补资金来源于区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按照积极引导、支持发展、有效运转的原则，倡导和动员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和支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第五条 奖补资金重点围绕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建设和运营（含公建民营）：

(一)支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新建、改(扩)建。

(二)支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运营。

第六条 奖补资金标准

(一) 建设补贴标准

1.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贴标准。**城区按照“四室一厅一厨一卫”(四室:棋牌娱乐室、阅览室、活动室、休息室;一厅:餐厅;一厨:厨房;一卫:卫生间)建设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2万、5万、10万的建设补贴。

2. **幸福食堂补贴标准。**社区幸福食堂按照建设规模以及同时容纳就餐人数30-50人标准分别给予2万、5万、10万的建设补贴(助餐点不在此之列)。

3.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之家)补贴标准。**农村按照“四助五有”(四助:助餐、助安、助医、助娱;五有: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建设要求,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之家)分别给予2万、5万、10万的建设补贴。

(二) 运营补贴(餐补)标准

为确保建成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持续常态运营,运营资金采取区乡财政补一点、村集体经济出一点、“入家”老人缴纳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筹措机制。

1、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依入家老人数、助餐数、活动天数、是否落实经费筹措机制、财务收支情况以及老年人服务满意率等分别给予1万、2万的运营补贴。

2、对实行社会化运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公司(企业)或民非组织,给予2万的运营补贴。

3、幸福食堂根据用餐老人(指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人数,按照平均3元/人·餐(正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 建设补贴用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新建、改（扩）建和装修、购置配套设备。

(二) 运营补贴用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正常运转：

1. 用于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或购买柴火。
2. 用于设备维修、保护、更新等。
3. 用于采购生活必需品。
4. 用于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送餐服务、家政服务、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等。

第八条 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

1. **申报材料：**建设奖补资金由村（居）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并填写《柴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奖补申请表》进行申报。运营奖补资金除申请报告、《柴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奖补申请表》外，还需提供入家老人名单、助餐数、经费筹措

等凭证、每月财务收支公示照片等。建设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10月份），运营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二次（7月份和次年1月份）。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所在乡镇各保留一份。

2. 审核。区民政局按照奖补标准和核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核查，并实地查验。对符合条件的，由参加核定的人员在《柴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奖补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申报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

3. 拨付。区民政局根据核查后确认奖补单位名单，同区财政进行联合发文，及时拨付资金。

第九条 区财政局统筹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之家）各项补助资金，按照资金核定方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监控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管。

第十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颐养之家）项目（以下简称居家养老项目）的申报、遴选及审定，加强项目前期评估论证，确保居家养老项目成熟可行；研究提出居家养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区财政局监督资金预算执行；强化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绩效。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补贴等。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对奖补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在对奖补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解释。

附件：柴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奖补申请表

附件：

柴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奖补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开始运营时间	
申请奖补类型		金额(万元)			
村(居)申请理由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